

2024 年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与培养亮点纷呈 新增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专业

□ 记者 朱非

日前,记者从中国政法大学获悉,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与培养亮点纷呈,今年首招多个学科交叉实验班,本硕贯通培养专业增至十个。

今年本科招生与培养亮点纷呈

中国政法大学今年本科招生与培养新亮点如下:实行一个法学专业、多个培养模式;法学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新增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十个专业推行本硕贯通培养,今年新增专业包括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数据法学实验班、

涉外法商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北外联合培养班备受关注;法学专业接受转入比例为 10%;学校法学专业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即“法考”)通过率远远高于全国整体通过率。

首招多个学科交叉实验班

法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多年来,学校法学专业深化“一个专业,多个培养方案”的建设理念,注重个性化培养、强调因材施教,拓展人才培养的维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除普通法学外,还有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

验班)专业、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专业、法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专业、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专业等几种法学招生专业方向,是“一个专业、多种培养方案”特色培养。

目前,我国正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对外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建设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亟需培养一批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素质过硬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学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和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法学班应运而生。

此外,学校还有法学(虚拟建制实验班)培养模式,法

学(虚拟建制实验班)不按照独立专业进行单独招生,而是在普通法学专业学生入学后进行全校选拔,不改变学生的学院归属、不单独设立实体班级,实施独立培养方案。现已设立法学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和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

本硕贯通培养专业增至十个

近年来,学校在部分专业推行本硕贯通培养试点改革,目前有十个招生专业(方向)实行本硕贯通培养,法学和法学以外专业均有。在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专业、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

养实验班)专业、法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专业(简称“北外联培涉外班”)实施本硕贯通培养的基础上,2024 年更多专业推行本硕贯通培养,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据法学实验班)专业、国际商务(涉外法商人才培养实验班)专业均系 2024 年新增。

这些推行本硕贯通培养试点改革的专业有几个共同特点:一是保研比例大,高于其他专业,最高 100%(北外联培涉外班),多的 80%(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平均 50%;二是培养模式新,根据最新的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培养;三是这些推行本硕贯通培养试点改革的专业保研均可进入法学专业攻读研究生。

上财法学院主办 2024(春)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综述 回顾与展望: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

□ 记者 徐慧

5 月 18 日,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 2024(春)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回顾与展望”。

上海财经大学郝振江教授在致辞时表示,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民事司法程序同样面临现代化的问题。诉源治理、线上审判等这些新型问题已对传统民事司法程序理论提出了重大挑战,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分歧也在愈加扩大。因此,回顾与展望我国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进程有助于正本清源。

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回顾

主旨演讲阶段,上海交通大学王福华教授以《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回顾》为题,结合司法现代化指标体系、民事司法理念、诉讼程序及司法辅助技术四个侧面回顾了我国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进程。他特别强调在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指标体系中评估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性,并分享了他对民事司法理念转变的深刻见解,例如从审判法到诉讼法、从客观真实到法律真实的观念演进。此外,王教授还以马锡五审判方式和人民内部矛盾思想对个人自治和审判独立等的影响为例,指出民事司

法程序现代化不仅是要应对内部挑战,还要面对外部秩序的冲击。最后,他认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司法辅助技术已经取得显著进步,也为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持。

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展望

复旦大学段厚省教授则以《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展望》为题,从微观视角提出了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推进中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他指出,关于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作为程序法学者,应当重申诉讼法程序的主体性;关于民事诉讼法典化,目前民事诉讼法存在着解构的趋势,有必要厘清民事诉讼法典化的必要及可能性;关于新科技对民事司法程序的挑战,他认为在当前技术系统和法律系统的互动不断推动民事诉讼法信息化的趋势下,不能本末倒置,需要关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程序法难题,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和程序正当性。此外,他还就程序空转、诉源治理的实践乱象、案多人少的假象陈述了自己的看法。

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本土化

在“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理念与路径”的议题讨论中,华东政法大学胡学军教授

提出,传统的中国式理论与国际主流理论存在沟通障碍,导致发生通用性与本土性之间的冲突,民事诉讼理论的现代化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复旦大学杨平炎教授认为,现代化的核心在于司法公正,而实现司法公正需要先进的庭审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马丁教授分析了社会变迁同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关系,并认为应对我国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沿革进行梳理,不可生搬硬套域外的做法。上海政法学院的刘英明副教授则表示,我国民事程序现代化需要创造性地提炼中国传统思想,批判性地继承外来的先进思想实现本土化。

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技术实现

“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技术实现”的话题研讨中,苏州大学吴俊副教授从“要件审判九步法”的第一步“固定诉讼请求”入手,对当事人是否能够独立确定诉讼请求进行了讨论。上海政法学院陈洪杰教授重点探讨了审判合法性的两大关键组成部分:审判责任和兜底责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张婷副教授提出了我国涉外民商事判决目前值得思考的三个问题:其一、从未援引过欺诈抗辩条款;其二、缺少对“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这一规定的具体解释;其三、是实体审查还是程序审查。

第十届全国司法学论坛举办

探讨中国式司法现代化的理论发展与实践问题

□ 记者 徐慧

5 月 26 日,第十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淮安举行。本届论坛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山东省司法研究基地主办。论坛以“中国式司法现代化与社会治理”为主题。

主旨演讲阶段,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江必新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现代化》为题发言。他认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宏伟目标的提出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安全环境等提出新需求,我们需从实质化、类型化、前端化、集约化、规范化、效率化等六个方面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现代化陈述。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分类分层处理矛盾纠纷,追求矛盾纠纷的诉前解决,优化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规则和程序,通过专业技术手段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以实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司法现代化与国家整体现代化的同频共振,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蒋惠岭在以《十年司改之理论反思》为题的发言中表示,司法与政治之间的互动与边界问题,是司法体制改革中必须面对的核心议题。在我国

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司法权如何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同时兼顾地方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已然成为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要挑战。法院的司法行政管理权归属问题、关于司法管辖区的理论问题、跨行政区划的司法管辖问题、司法机关的解释权问题等,均应成为当前理论和实务界研究的重点问题等相关实践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标志》为题。他表示,不同于西方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时代性、智能性、本质性、人民性、全面性、民主性等鲜明特点,是中国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等具体条件下的产物,植根于中华文明的丰厚土壤。而中国式司法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法治化不仅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论坛还设定了“中国式司法现代化的理论阐释”“司法现代化与中国式司法现代化的关系”“中国式司法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国式司法现代化与企业合规治理”“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的中国方案”“自主知识体系框架下的司法学”“中国式司法现代化与司法公信力建设”等子议题。

